

緬甸民族和解進程與其民族衝突的演進歷程幾乎是一體兩面。緬甸政治轉型啟動前，其民族衝突可以劃分為四個階段，即英日殖民時期：民族衝突的萌發期；吳努政府時期：民族衝突的產生期；奈溫政府時期：民族衝突的激化期；新軍人政府時期：民族衝突的減緩期。每一個階段的緬甸民族衝突表現出不同烈度和影響，其烈度和影響與緬甸政府的國家治理政策和民族治理政策密切相關。

## 第一節 英日殖民時期：民族衝突萌發

在緬甸封建王朝時代，各民族出於生存和發展權益的爭奪，民族矛盾時有發生，但並未形成常態化。隨着英國殖民者的入侵並完全統治緬甸，他們實行了「以夷治夷」「分而治之」的政策，從政治、經濟和文化等層面造成緬族與少數民族的全面對立，人為地埋下了民族矛盾的禍根。從此，緬族與少數民族之間的歷史仇隙逐漸演變成了殘酷的現實對抗。英國殖民者撤出緬甸後，日本殖民者在緬甸開始了全面的軍事化殖民侵略，加大加深了民族間的隔閡與矛盾。

### 一、英國「分而治之」的政策埋下民族衝突的禍根

緬甸是一個支系龐雜、民族林立的多民族國家。歷史上，緬甸的民族關係較為緊張，民族矛盾時有發生。在封建王朝時代，不僅緬族建立過蒲甘王朝、東吁王朝、貢榜王朝，曾統一過整個緬甸，而且少數民族如撣族、若開族和孟族等民族都建立過自己的封建王朝國家，割據一方，稱雄一時。比如孟族曾經建立的孟王國，其文明程度高於

其他民族，他們最先接觸印度文明並信奉小乘佛教，發明了字母表和文字，學習印度法律以治理國家。<sup>1</sup> 正因如此，緬族歷代國王都視孟族為最大威脅，對孟族竭力採取懷柔、同化政策。<sup>2</sup> 緬甸由於地形複雜，總體上以山地和高原為主，正是高山和大河的阻隔，以及「各民族社會經濟的不同步，在政治、文化、經濟上都有較大的差異，緬族與少數民族之間存在不同程度的民族矛盾和隔閡」<sup>3</sup>，緬甸在歷史上從未形成一個較為強大的中央集權國家，所謂的「統一」也存在着較大的不穩定性。緬族歷代王朝中央政府直接統治的區域大致在平原地區，對廣大山區少數民族無法實現直接統治，因此山區少數民族如撣族、欽族、克欽族等實行了完全不同於緬族地區的行政制度，如土司制度。

英國殖民者尚未踏入緬甸之前，緬甸民族關係仍然存在良性關係和中性關係。在歷史上，緬甸山區少數民族之間「雞犬之聲不相聞」，相互之間的交往便無從談起。山區少數民族大都過着與世無爭的山區田園生活，基本上不發生族際紛爭，實際上一直處於地方自治的狀態。隨着緬族的壓迫和英國殖民者的入侵，山區少數民族加強了聯繫，也加強了團結協作。正是因為相互獨立、分散的自然地理環境，反抗緬族統治的一致立場，以及反抗英國的殖民統治的現實需要，山區少數民族越走越近，彼此建立了良好的民族關係。在封建王朝時代，緬族與少數民族的關係雖然時好時壞，起起伏伏，但總體而言，

1 Josef Silverstein, *Burmese Politics: The Dilemma of National Unity*, New Jersey: Rutgers University Press, 1980, p.14.

2 李貴梅：《緬甸歷史上緬族王朝民族關係治理困境探析》，《東南亞縱橫》2016年第1期。

3 祝湘輝：《山區少數民族與現代緬甸聯邦的建立》，世界圖書出版社公司2010年版，第28頁。

緬族與撣族、克欽族、欽族、孟族等四個民族的關係屬於中性關係。<sup>1</sup> 在緬族王朝時期，克倫族與緬族的關係也尚未發展到族際戰爭的地步。由於克倫族人基本不會講緬語，信仰佛教的人也不多，且社會經濟發展水平低下，克倫族人遭到了緬族人的輕視，緬族王朝對待克倫族的態度也較為苛刻。沒有克倫族人擔任高層官員，禁止緬克族際通婚，克倫族人還承擔着繁重的徭役和賦稅，許多克倫族人不堪重負而逃到伊洛瓦底江或泰國邊境地區。<sup>2</sup> 英國殖民時期，民族關係發生了重大的變化，緬族與克倫族關係發展到了劍拔弩張的地步。與此同時，緬族與若開族的關係也開始惡化。

英國殖民者對緬甸的殖民活動從 16 世紀下半葉就開始了，直到 1824 年正式發動了第一次侵緬戰爭，導致緬甸被迫與之簽訂《楊端波條約》，該條約標誌着緬甸開始淪為英國殖民地。1852 年英國殖民者發動了第二次侵緬戰爭，結果導致半個緬甸（下緬甸）淪為英國的殖民地。這兩次侵緬戰爭期間，英國殖民者利用克倫人充當攻佔緬族地區防禦工事的嚮導。<sup>3</sup> 1885 年底，英國殖民者挑起的第三次侵緬戰爭使英國又吞併了上緬甸（山區少數民族地方）。自此，英國殖民者完全統治了整個緬甸，並宣佈上下緬甸合併成為英屬印度的一個省。1886 年元旦，英國駐印度總督達弗林發表通告宣佈：「奉女王陛下命令，過去由錫袍王統治的全部地區現在已成為女王陛下領土的一部分，將按照女王陛下的意志，由英印總督委任官員進行統治」。<sup>4</sup> 為了更好地進行壓

榨剝削，英國殖民者繼續利用少數民族（如克倫族人）制衡緬族人，並建立單獨的體制對各少數民族實行間接統治。<sup>1</sup> 其本質而言，英國殖民者採用的是「以夷制夷」「分而治之」的殖民行政政策。

英國人對殖民地素來有「分而治之」的傳統，孟買總督愛爾芬斯頓在印度殖民期間就曾十分推崇：「分而治之是古羅馬的座右銘，也應該是我們的座右銘」<sup>2</sup>。「分而治之」「以夷制夷」後來也成為英國統治緬甸的基本原則和政策。英國殖民者根據地理位置進行劃分，把緬甸分成兩種類型進行統治：「一是緬甸中心區（緬甸本部），主要是包括緬甸王朝曾經直接統治的那些平原地帶，在這一地區建立了嚴密的『金字塔』形行政體系進行直接統治；二是緬甸本部周邊的少數民族山區和撣邦地區，採取間接統治方法來控制當地頭人」。<sup>3</sup> 英國殖民者的「以夷制夷」「分而治之」的政策不可避免地加深了緬甸主體民族與少數民族之間的隔閡。不論政治、經濟、軍事還是文化，英國殖民者人為地使緬族與少數民族對立起來了。政治上，英國殖民者「在緬族居住地區實行直接統治，並先後實行一系列行政、司法制度的改革……在少數民族地區實行間接統治，基本上保留各民族原有的社會組織……維持當地民族上層原有的特權和地位，通過他們對少數民族實行控制和統治」。<sup>4</sup> 軍事上，英國殖民者招募少數民族的僱傭軍，讓欽人、克欽人、克倫人接受軍事訓練，利用他們去鎮壓反抗殖民統治的各族人

1 參見鍾貴峰：《緬甸獨立前族際關係析論》，《印度洋經濟體研究》2015 年第 1 期。

2 Donald Mackenzie Smeaton, *The Loyal Karens of Burma*, London: Hard Press, 1920, p.54.

3 Harry Ignatius Marshall, *The Karen People of Burma: A Study in Anthropology and Ethnology*, London: Dodo Press, 1945, p.72.

4 賀聖達：《緬甸史》，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276 頁。

1 何躍：《論二戰後英國對緬甸山區民族的分治政策》，《世界民族》2005 年第 6 期。

2 潘尼迦：《印度簡史》，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1957 年版，第 273 頁。

3 Robert H. Taylor, *The State in Burma*, C.Hurst & Company, London: Orient Longman Limited, 1987, p.79.

4 祝湘輝：《山區少數民族與現代緬甸聯邦的建立》，世界圖書出版公司 2010 年版，第 32 頁。

民。經濟上，英國為了更好地獲取利益，在緬族地區推動經濟發展，而對少數民族地區的經濟則故意忽視，兩者的經濟發展差距進一步擴大。文化上，英國殖民者利用基督教作為瓦解緬甸各民族關係的精神幫手，相當多的少數民族成員信仰基督教，尤其是克倫族人。近代緬甸最多時有 33 萬多人信仰基督教，其中克倫族人就超過了 25 萬人。<sup>1</sup>「西方傳教士在少數民族地區傳播基督教，興辦學校，擴大了緬人和少數民族在宗教上的差異」。<sup>2</sup>英國殖民者挑動緬族與少數民族在政治上、經濟上、宗教上、軍事上的全面對抗，本來處於良性關係和中性關係的族際關係，逐漸演變為惡性關係。

克倫族人性格彪悍，民族觀念狹隘，對緬族的統治始終不服，不斷抗爭，與緬族結下了很深的矛盾和仇恨。英國殖民者正是利用了這一點，把克倫族當槍使。「在英國特務機關的誘惑和欺騙下，該族（克倫族）從狹隘的民族仇恨出發，曾帶領英軍進攻緬甸，並協助英國殖民當局建立殖民統治」。<sup>3</sup>英國殖民者稱克倫族是緬甸最優秀的民族……並把從緬族手中掠奪來的部分土地分給他們」<sup>4</sup>，克倫族人對此感恩戴德，甚至把英國殖民者當成了克倫族的救星。英國殖民者用「以夷制夷」「分而治之」的政策，利用煽動起來的克倫族人與緬族人之間的矛盾，掩蓋英國對緬甸各民族進行殖民統治的本質。英國殖民者的這種政策和行為，「破壞了逐漸發展起來的緬甸民族民主運動，阻礙了緬甸

各族人民爭取解放鬥爭的前進步伐」。<sup>1</sup>從此，克倫族與緬族的關係，從歷史矛盾開始演變成了殘酷的現實對抗，二戰後甚至出現了克倫族拒絕參與彬龍會議（緬甸為討論建立聯邦而在撣邦彬龍鎮召開的少數民族代表會議），並提出獨立建邦甚至獨立建國的政治訴求等一系列事件。

若開族人生活在若開山脈以東的沿海地區，在歷史上建立過自己的王朝國家，而且還輝煌一時。18 世紀中後期，若開族王朝被緬族的貢榜王朝掃滅後，若開族人或被驅逐或被處死，從此若開族與緬族結下了民族仇恨。英國人統治緬甸後，逃亡印度的若開族人被遣返回到若開地區。在英國殖民者的蠱惑誘騙下，若開族各派勢力相互對抗，其中地主官僚成為了英國殖民統治的工具，這為後來民族國家構建及建設帶來了嚴重的阻礙。

英國殖民者在各少數民族地區實行間接統治，要求他們承認英國的最高統治權，就可以基本上保持原有的社會政治體制，確保上層分子的統治地位和世襲權力。為拉攏撣族封建主，1897 年的緬甸省督屬下的立法會議議員中，特地為撣邦土司保留了一個份額。<sup>2</sup>英國殖民者如法炮製，「對所有其他的山地民族、各個少數民族，英國人也採用這種方法」。<sup>3</sup>英國殖民者給予少數民族上層人士特別優待的地位，收買他們，派他們或他們的子弟去英國考察學習，但是他們為此付出的代價

1 J.L. 克里斯琴：《現代緬甸：政治經濟發展概述》，加利福尼亞 1942 年版，第 203 頁。轉引自：李一平：《英國對緬甸殖民政策》，《世界歷史》1994 年第 4 期。

2 韋紅：《東南亞五國民族問題研究》，民族出版社 2002 年版，第 32 頁。

3 史晉五：《緬甸少數民族地區的政治經濟情況》，世界知識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57-58 頁。

4 史晉五：《緬甸少數民族地區的政治經濟情況》，世界知識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58 頁。

1 李洋、胡萬慶：《論英國對緬甸殖民統治政策及其演變》，《宜賓學院學報》2006 年第 1 期。

2 李一平：《英國對緬甸殖民政策》，《世界歷史》1994 年第 4 期。

3 米切爾·昂吞：《緬甸的英國式「媾和」：沒有意義的秩序》（British Pacification of Burma: Order Without Meaning），《東南亞研究雜誌》第 16 卷，新加坡大學出版社，1985 年 9 月，第 252 頁。

是：不干預緬甸的內政和外交上的「重大政策」問題，接受英國殖民當局的統治。<sup>1</sup>另外，英國殖民者通過基督教這個精神工具不斷分化瓦解緬甸各民族關係，以達到他們完全統治的企圖。英國殖民者對少數民族內部上層與下層之間的分化、少數民族與緬族矛盾的擴大，為緬甸民族國家建設帶來了無法逾越的障礙。

## 二、日本帝國主義的殘酷統治推動民族主義的興起

日本從 19 世紀下半葉開始推行了明治維新，先學習西方的文化，繼而學習西方的制度，再學習西方的技術，日本逐漸崛起為亞洲唯一的資產階級強國。日本在 1894 年的中日甲午戰爭中獲得了勝利，清政府被迫簽訂了《馬關條約》，這個消息傳到緬甸時，或許緬甸人民對日本還不是特別了解。但是，日本在 1904 年日俄戰爭中的勝利，不僅顛覆了亞洲國家認為西方列強不可戰勝的固有觀念，而且為殖民壓迫下的亞洲人民帶來了民族解放和國家獨立的希望，鼓舞了亞洲殖民地半殖民地國家的民族主義的發展，喚醒了被壓迫國家和民族的反抗精神。孫中山曾提出：「日本人戰勝俄國人，是亞洲民族在最近幾百年中頭一次戰勝歐洲人，這次戰爭的影響，便馬上傳到全亞洲，亞洲全部的民族便驚天喜地，發生了一個極大的希望」。<sup>2</sup>緬甸長期受英國殖民者的壓迫，一直以來反抗英國殖民者的鬥爭從未間斷過，但是均以失敗而告終，一次次反抗的受挫沉重打擊了緬甸人民的信心。當日本戰勝俄國的消息傳到緬甸時，正如緬甸學者波巴信所言，「從日俄戰爭結

束，潛伏在緬甸人民心裏已經消沉下去的民族意識，這時又重新恢復振作起來」。<sup>1</sup>日俄戰爭的結果，不僅使緬甸人民對日本的好感與日俱增，甚至開始了對日本的崇拜，而且也意識到應該向日本學習強國之路，還喚醒了沉睡已久的民族意識，推動了緬甸人民實現民族解放和國家獨立的民族主義運動。

早在英國對緬甸的殖民統治時期，緬甸各民族、各階層就開展過轟轟烈烈、此起彼伏的反抗殖民統治運動。比如，1918 年舉行了工人罷工運動，1919 至 1923 年發生了兩次仁安羌石油工人罷工運動，1920 年爆發反對英國殖民主義教育的學生運動，1926 年發生了瑞帽農民起義，1927 年發生了多地農民抗稅鬥爭運動，1930 年爆發了緬甸歷史上最大規模的農民起義：薩耶山農民大起義。正是這些反抗運動，緬各民族、各階層的民族意識開始覺醒，民族主義開始抬頭，但因為一次次反抗運動的失敗，民族意識受到壓制，民族主義受到打壓。20 世紀 30 年代，日本開始對緬甸進行滲透，「日本明顯地對緬甸發生興趣，日本統治集團估量這個國家有極大的經濟潛力」<sup>2</sup>。隨着日本對緬甸的不斷滲透，緬甸人民產生了依靠日本的援助以求獨立的想法，他們的民族意識再次被喚醒，推動着民族主義的發展。正如有學者指出，「(20 世紀) 30 年代後期，緬甸有政治影響的政治人物中出現親日派：巴莫、登貌、吳素和德欽巴盛、德欽吞歐，都想同日本帝國主義拉上關係，增加同英國人抗衡的力量」。<sup>3</sup>這些親日派「認為日本是亞洲的解放者，是信奉佛教的同胞」<sup>4</sup>

1 李一平：《英國對緬甸殖民政策》，《世界歷史》1994 年第 4 期。

2 《孫中山全集》第 11 卷，中華書局 2006 年版，第 402 頁。

1 [波巴信]：《緬甸史》，陳炎譯，商務印書館 1965 年版，第 169 頁。

2 [蘇]瓦西里耶夫：《緬甸史綱》，商務印書館 1975 年版，第 213 頁。

3 賀聖達：《緬甸史》，人民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412 頁。

4 John F. Cady, *A History of Modern Burm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58, pp.436-437.

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後，被英國拖入了戰爭漩渦的緬甸，「既要爭取擺脫英國的殖民統治，又要對付法西斯奴役的威脅」<sup>1</sup>。1941年12月8日，珍珠港事件爆發後第二天，日本對英國宣戰。為了順利入侵緬甸，日本幫助緬甸建立了以昂山為首的「緬甸獨立軍」，其任務就是幫助日本攻佔緬甸。1942年5月底，日軍在緬甸獨立軍的幫助下，控制了整個緬甸。緬甸人民認為，英軍撤出緬甸，不僅「強烈地打擊了英帝國主義」，而且「對緬甸而言則是天賜良機」<sup>2</sup>。日本曾經向緬甸承諾，日軍和盟軍開戰之時，就會宣佈緬甸的獨立，但是日本佔領緬甸後，遲遲未兌現諾言，甚至在緬甸建立軍事管制及軍政府。日本軍官石井秋穗曾就提出，「日軍作戰結束後要馬上在緬甸實施軍政，極力壓制『獨立』」。<sup>3</sup>

趕走了老虎卻來了餓狼，與英國殖民者相比，日本殖民者的殘酷統治毫不遜色。日本帝國主義為了維護在緬甸的殖民統治和大東亞戰爭計劃，選擇與緬甸的民族精英和政治精英進行合作。緬甸則企望得到日本的援助來推翻英國殖民統治，從而實現民族解放和國家獨立。然而，事與願違的是，後來的緬甸僅僅是在形式上獲得了獨立。1943年8月1日，日本人迫於緬甸人民的輿論壓力，為了穩住緬甸，導演了一出「緬甸獨立」劇，成立了以巴莫為總理的傀儡中央政府，明確

規定「所有緬甸高層官員都必須宣誓效忠日本」<sup>1</sup>。對此，昂山無奈地說，「獨立只是寫在紙上的獨立」<sup>2</sup>，實際上是日本的法西斯統治。

日本帝國主義在緬甸的統治方式，本質上與英國並無二致，甚至「分而治之」「以夷制夷」政策比英國殖民者還貫徹得更加徹底。日本帝國主義讓親日的民族精英來統治緬甸人民，日本扶植以巴莫為首的親日傀儡政府來統治緬甸各民族，這種統治方式效果明顯。事實上，這個傀儡政府完全聽命於日本軍部，大小事務的最終決定權不在巴莫政府，而是由日本軍部派出的顧問來決定。日本殖民者往往對巴莫等民族精英採取賄賂、收買的手段讓他們聽命，同時也用相同手段使緬甸各階層的社會精英為日軍效勞，其實這些人已經墮落成為了日本法西斯主義的幫兇。日本帝國主義對緬甸經濟上的壓榨和剝削是「全面的、無系統的、毫不顧後果的」<sup>3</sup>。在文化上，日本帝國主義推行文化專制主義政策，強行要求緬甸各族人民學習、信奉日本文化。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及「以夷制夷」的政策遭到了緬甸各族人民的強烈反對，使緬甸政治精英與普通大眾之間的矛盾不斷擴大，各種反日組織開始湧現，各民族也趁機發展壯大自己的實力。

一些歷史學者對於日本的大東亞戰爭並非持有完全否定態度，認為日本解放了東亞、東南亞，至少解放了當地人民的思想。這種忽略戰爭給當地人民帶來創傷的觀點雖然是需要加以批判的，但是也不能

1 陳顯泗：《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緬甸的民族解放運動》，《歷史教學》1984年第6期。

2 Surender Parsad Singh, *Growth of Nationalism in Burma*. Calcutta: Firma KLM Private Ltd., 1980, First Edition, p.123.

3 [日]齊藤照子：《二戰時期日軍對緬工作機構——南機關再考》，司韋譯，《南洋資料譯叢》2009年第2期。

1 John Leroy Christian, *Burma and the Japanese Invader*, Thacker & Company, Limited Bombay, 1945, p.351.

2 [緬]貌貌：《緬甸政治與奈溫將軍》，趙維揚等譯，雲南省東南亞研究所1982年版，第192頁。

3 [蘇]瓦西里耶夫：《緬甸史綱》，中山大學歷史系東南亞歷史研究室與外語系編譯組合譯，商務印書館1975年版，第511頁。

否認，日本在緬甸的統治激發了緬甸各族人民的民族主義思想，這既包括國族主義思想、大緬族主義思想，也包括地方性民族主義思想。正是日本帝國主義殖民殘酷統治的下，同時催動了緬甸的大緬族主義與少數民族地方性民族主義的迅猛發展。緬甸各民族為了爭取民族解放和國家獨立，開展了轟轟烈烈的反日民族主義運動。當日本投降後，英國試圖再次控制緬甸，但已時過境遷，而緬甸各種類型的民族主義的烈火並未因此而澆滅，而是越燒越旺，為後期的緬甸民族國家建設帶來了許多阻礙。

## 第二節 吳努政府時期：民族衝突顯現

緬甸各族人民通過開展反抗殖民侵略、爭取民族解放和謀求國家獨立的民族主義運動，終於建立了緬甸民族國家。從此，緬甸進入了民族國家建設的艱難時期。由於歷史上結下的仇隙、英日殖民者人為製造的矛盾以及現實的利益爭奪，緬甸湧現了各種民族問題，民族衝突開始頻頻發生。在整個吳努政府時期，緬甸民族衝突不斷顯現並呈白熱化趨勢，少數民族的民族認同與國家認同產生了嚴重的二元衝突。

### 一、吳努政府對民族問題的治理

1947年2月，除克倫族外各民族共同簽訂了具有歷史意義的《彬龍協定》，正如希爾維斯談說言，「各民族有權在各自的民族自治區內擁有政治意義上的行政、司法、立法權，包含他們民族的語言、文化和宗教，以換取這些民族（少數民族）加入政治聯盟及效忠新國際的

形式而自願加入緬甸」<sup>1</sup>。1948年1月4日，緬甸正式獨立建立緬甸聯邦共和國，這其實是根據《彬龍協定》的基本原則，緬族與各少數民族經過談判、協商的結果。新興的緬甸聯邦的高層官員由各民族的政治精英擔任，如撣族土司蘇瑞泰出任第一屆聯邦國家總統，吳努出任聯邦政府總理，克欽族的民族精英沈瓦諾擔任國防部長，而克倫族的史密斯·頓將軍則出任聯邦國家武裝部隊總參謀長，等等。緬甸聯邦是在各民族相互妥協的原則基礎之上設計的國家政治制度架構，但是由於歷史遺留問題仍然無法解決，因而各少數民族與聯邦政府依然存在各種矛盾，不可避免地影響着緬甸民族國家建設的推進。正如有學者指出，「緬甸的國家建構從一開始就是碎片化和相當脆弱的，可供（政府）犯錯誤的餘地是相當很小的」。<sup>2</sup>一旦外部環境變化或者政府的施政政策出現偏差，就會使各少數民族與聯邦政府失去互信，從而引發族際衝突，甚至爆發少數民族的反政府武裝行動。<sup>3</sup>遺憾的是，在這個歷史關鍵時期，吳努政府並沒有把握這個特別的歷史機遇推進民族國家建設。吳努政府在政治權力的安排、經濟政策的制定和宗教文化政策的出台上犯了一系列錯誤，從而引發了接二連三的族際衝突，甚至導致了少數民族反政府武裝運動的風起雲湧。亨廷頓曾對亞非拉地區民族主義政黨有一段描述，他認為「民族主義政黨的職能就是擺脫殖民統治，爭取獨立，而當完成這一使命並需使自己適應行使統治國家的新

1 轉引自：[緬]連·H·沙空 (Lian H. Sakhong)：《緬甸民族武裝衝突的動力根源》，喬實譯，《國際資料信息》2012年第4期。

2 Andrew Reynolds, How Burma Could Democratize, *Journal of Democracy*, Vol.12, No.4, 2001.

3 余定邦等：《緬甸》，廣西人民出版社，1994年版，第224頁。